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份。

財務概要

- 營業額增加38.6%至297.5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63.25%至27.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盈利為3.09港仙(二零一二年：2.29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一經通過，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買賣後，紅利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3	297,524,230	214,552,947
銷售成本		<u>(249,798,824)</u>	<u>(179,731,682)</u>
毛利		47,725,406	34,821,265
其他收入		298,943	191,86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99,872	—
行政開支		(19,157,934)	(12,791,099)
融資成本		<u>(2,212,528)</u>	<u>(2,381,059)</u>
稅前利潤	4	26,853,759	19,840,976
所得稅撥回(開支)	5	271,943	(3,284,710)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27,125,702</u>	<u>16,556,266</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72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7,117,980</u></u>	<u><u>16,556,266</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3.09 港仙</u></u>	<u><u>2.29 港仙</u></u>
攤薄		<u><u>3.05 港仙</u></u>	<u><u>2.29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6,136	40,080
投資物業		741,262	—
遞延稅項資產		503,089	—
		<u>17,000,487</u>	<u>40,080</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8	5,990,558	—
存貨		88,978,954	18,524,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2,611,026	57,100,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468,472	9,173,880
		<u>282,049,010</u>	<u>84,799,3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9,798,868	13,591,445
應付稅項		6,562,161	6,481,752
拍賣貸款		—	18,829,180
銀行借貸		31,655,899	17,277,113
		<u>118,016,928</u>	<u>56,179,4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032,082</u>	<u>28,619,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032,569</u>	<u>28,659,933</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0,0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470	4,444
		<u>10,007,470</u>	<u>4,444</u>
資產淨值		<u>171,025,099</u>	<u>28,655,4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520,000	7,200,000
儲備		159,505,099	21,455,489
		<u>171,025,099</u>	<u>28,655,4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000	—	—	—	—	12,021,223	12,099,223
年內利潤	—	—	—	—	—	16,556,266	16,556,2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566,266	16,556,266
根據集團重組之股份交換	7,122,000	—	(7,122,0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00,000	—	(7,122,000)	—	—	28,577,489	28,655,489
年內利潤	—	—	—	—	—	27,125,702	27,125,7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7,722)	—	(7,7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722)	27,125,702	27,117,980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400,000	60,000,000	—	—	—	—	62,4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920,000	58,560,000	—	—	—	—	60,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910,279)	—	—	—	—	(3,910,279)
已授出購股權	—	—	—	4,561,909	—	—	4,561,909
已付股息	—	—	—	—	—	(8,280,000)	(8,28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20,000</u>	<u>114,649,721</u>	<u>(7,122,000)</u>	<u>4,561,909</u>	<u>(7,722)</u>	<u>47,423,191</u>	<u>171,025,09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6,853,759	19,840,9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26,662	20,040
利息開支	2,212,528	2,381,059
利息收入	(278)	(63,596)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99,87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561,9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3,554,708	22,178,479
存貨(增加)減少	(69,183,128)	20,082,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89,665	(48,085,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581,064	(16,211,767)
生物資產增加	(6,972,991)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27,469,318	(22,036,408)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47,711)	(903,06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21,607	(22,939,47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3,001)	—
購買投資物業	(742,500)	—
已收利息	278	63,59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585,223)	63,59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280,000)	—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0,000,0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18,969,721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6,009,571
新增拍賣貸款	13,085,716	57,773,876
償還拍賣貸款	(31,914,896)	(38,944,696)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86,520,692	63,208,047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2,141,906)	(63,892,179)
已付利息	(1,586,169)	(2,381,05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4,653,158	31,77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389,542	8,897,6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3,880	276,19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4,950)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468,472	9,173,8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重組涉及於重組前及於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於緊隨重組後，控制方於重組前存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導致之持續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及在丹麥養殖水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共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前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不同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對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該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賬。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變動。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引致就日後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本規定於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本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規定追溯應用。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主要業務如下：

-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的毛皮貿易
-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的育種、養殖及銷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收入指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毛皮貿易	297,524,230	214,552,947
水貂養殖	—	—
	<u>297,524,230</u>	<u>214,552,947</u>

水貂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的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297,524,230	—	297,524,230
業績			
分部業績	47,725,406	—	47,725,406
其他收入			298,94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99,872	199,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57,934)
融資成本			(2,212,528)
稅前利潤			26,853,759
所得稅撥回			271,943
年內利潤			27,125,702
	毛皮貿易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942,672	23,722,332	162,665,0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384,493
總資產			299,049,497
負債			
分部負債	109,736,520	31,590	109,768,1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256,288
負債總額			128,024,398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41,251	16,544,250	16,585,501
折舊及攤銷	25,540	101,122	126,66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214,552,947</u>	<u>—</u>	<u>214,552,94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821,265</u>	<u>—</u>	<u>34,821,265</u>
其他收入			191,86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791,099)
融資成本			<u>(2,381,059)</u>
稅前利潤			19,840,976
所得稅開支			<u>(3,284,710)</u>
年內利潤			<u><u>16,556,266</u></u>
	毛皮貿易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5,220,630	—	75,220,6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618,793</u>
總資產			<u><u>84,839,423</u></u>
負債			
分部負債	49,697,738	—	49,697,7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486,196</u>
負債總額			<u><u>56,183,934</u></u>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	—
折舊及攤銷	<u>20,040</u>	<u>—</u>	<u>20,040</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中國	257,660,487	164,652,316
歐洲	23,904,322	39,087,435
俄羅斯	7,364,471	10,097,904
香港	8,594,950	715,292
	<u>297,524,230</u>	<u>214,552,947</u>

分部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香港	274,743,798	84,839,423	41,251	—
丹麥	24,305,699	—	16,544,250	—
	<u>299,049,497</u>	<u>84,839,423</u>	<u>16,585,501</u>	<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毛皮所產生的收入約279.5百萬港元包括向本集團的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入約19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銷售毛皮所產生的收入約214.6百萬港元包括向本集團的四大客戶銷售所得收入約16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0	1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9,442,480	178,958,2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362,296	2,524,55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785	77,169
折舊	126,662	20,0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561,909	—
外匯虧損淨額	5,661	62,997
經營租賃付款	360,432	364,951
	<u> </u>	<u> </u>

5. 所得稅(撥回)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0,120	3,287,474
其他司法權區	—	—
	<u>240,120</u>	<u>3,287,474</u>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2,000)	—
其他司法權區	—	—
	<u>(12,000)</u>	<u>—</u>
遞延稅項撥回		
本年度	(500,063)	(2,764)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稅(撥回)開支總額	<u>(271,943)</u>	<u>3,284,710</u>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本年度須按 25% 繳納丹麥所得稅。

依據香港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利潤來源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國毛皮有限公司聲稱其部分海外銷售就報稅目的而言, 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討論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利潤來源, 於釐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是否適用於一家公司時, 上述問題為決定因素。英國毛皮的海外銷售包括(i) 於丹麥及芬蘭透過拍賣轉售毛皮; 及(ii) 向英國毛皮位於中國及俄羅斯之客戶銷售毛皮。向本集團歐洲(不包括丹麥及芬蘭)、美國及烏克蘭之客戶銷售之毛皮乃在完成修整流程後透過香港交付並進一步銷售或交付予客戶, 並被視為英國毛皮之在岸銷售, 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英國毛皮香港辦事處就海外銷售發出銷售確認或發票, 經考慮以下事項: (i) 磋商銷售交易及訂約地點位於香港境外但位於中國境內, 若為轉售交易則在丹麥或芬蘭境內; (ii) 磋商採購交易及訂約地點位於香港境外但位於丹麥和芬蘭境內; 及(iii) 向該等客戶交付毛皮來自丹麥或芬蘭, 按照客戶要求運往中國或俄羅斯之目的地。英國毛皮之該等海外銷售被認為並非源自香港, 故該等收入屬離岸收入且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在監管期限內一直按此所得稅處理提交其納稅申報表。迄今, 香港稅務局已發出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納稅評估, 並未對過往三個年度之納稅申報表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由於香港稅務局並無對過往三個年度之納稅申報表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故假設境外收入按獲香港稅務局接納之基準計提。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稅項撥備乃按假設向稅務局遞交之離岸申請屬有效及獲稅務局接納之基準計算。

本年度稅項(撥回)開支可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26,853,759</u>	<u>19,840,976</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430,870	3,273,7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79,018)	(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7,741	10,954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116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2,00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43,652)</u>	<u>—</u>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稅(撥回)開支	<u><u>(271,943)</u></u>	<u><u>3,284,710</u></u>

6.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建議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8,280,000港元由英國毛皮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其當時股東黃振宙先生宣派。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本年度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27,125,702港元(二零一二年：16,556,266港元)及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808,219	72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u>10,925,45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88,733,678</u></u>	<u><u>720,000,000</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假設7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為本公司緊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詳述之重組後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8. 生物資產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因購買增加	5,407,100	1,474,254	6,881,35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74,612	17,025	91,637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	—
轉撥至存貨	(33,755)	(1,237,299)	(1,271,054)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434,301	(234,429)	199,872
匯兌調整	88,455	294	88,749
	<u>5,970,713</u>	<u>19,845</u>	<u>5,990,55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70,713</u>	<u>19,845</u>	<u>5,990,558</u>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配種母貂	5,897	—
種貂	21	—
	<u>5,918</u>	<u>—</u>
於年末	<u>5,918</u>	<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流動資產	5,990,558	—
非流動資產	—	—
	<u>5,990,558</u>	<u>—</u>
於年末	<u>5,990,558</u>	<u>—</u>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公貂。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作的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擁有向多家公司提供生物資產估值服務的適當資質及經驗。

已配種母貂及種貂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丹麥養殖場的平均成本法加年內每個月的毛皮價格釐定。

此外，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丹麥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當前的現行稅法及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利率及匯率較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d)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養，故可按正常的成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e)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全部健康及能於產生正常的經營開支後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f) 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 (g) 養殖場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h) 養殖場已取得於丹麥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不存在障礙。
- (i)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平價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j) 養殖場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253,885	56,695,85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	—	—
	<u>51,253,885</u>	<u>56,695,85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57,566	314,377
租賃按金	102,799	64,456
水電按金	26,000	26,000
其他	470,776	—
	<u>52,611,026</u>	<u>57,100,69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60日	44,964,541	46,813,517
61至90日	4,027,597	6,504,981
91至120日	—	3,377,360
120日以上	2,261,747	—
	<u>51,253,885</u>	<u>56,695,85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逾期：		
零至60日	2,385,373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
	<u>2,385,373</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8,080,621	13,305,67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560,298	185,766
應計債券利息	229,165	—
應計拍賣利息	397,194	—
審核費用	500,000	100,000
租賃按金	31,590	—
	<u>79,798,868</u>	<u>13,591,445</u>

本集團通常於21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60日	50,313,314	3,259,24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26,107,969	10,046,430
120日以上	1,659,338	—
	<u>78,080,621</u>	<u>13,305,67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股本

	附註	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每股 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50,000,000	25,000,000
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500,000,000</u>	<u>(25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u>	<u>2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a)	—	72,000,000	7,200,000
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720,000,000	(72,000,000)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c)	240,000,000	—	2,4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d)	192,000,000	—	1,92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2,000,000</u>	<u>—</u>	<u>11,520,000</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i)將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份列為已繳足及(ii)向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1,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全部列為已繳足)，以交換並作為向黃振宙先生收購Trade Region Limited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將當時在其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分拆並無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按每股股份0.26港元的價格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因補足配售及認購而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發行及配發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6,5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 </u>	<u> </u>

1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提供予英國毛皮有限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該銀行融資，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將獲得高達50百萬港元之款項。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向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1,000,000港元，其中71,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餘下金額則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由於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分別由程國豪先生及黃振宙先生持有92%及8%股權，而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項收購被視為關連交易。是項收購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訂收購協議，以11,13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5,136,800港元)代價收購一個位於丹麥之水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北京於二零一二年遭遇二十六年來最冷的十二月份。寒冷的冬季來得較早，中國毛皮零售商迎來好於預期的銷售季節。此外，農曆新年延至二月中開始，使中國零售商的銷售季節延長至三月底。

經濟穩定增長以及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政權平穩過渡推動奢侈品(包括皮草)的銷售。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中國的毛皮需求比以往更強勁。此外，新增了因目睹其親朋好友在毛皮貿易領域獲得成功後而相繼加入該行業的毛皮商，亦顯示對此行業的樂觀氣氛。

同時，俄羅斯的毛皮零售商亦因嚴寒天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出口價格高企刺激國內消費不斷增長而獲利。需求額外增加，加上穿著皮草及戴毛皮帽的傳統，使俄羅斯在毛皮銷售季節的銷售極為理想。

此外，美國、歐盟及日本中央銀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中國及俄羅斯等其他大國其後跟隨，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從而刺激私人消費，因而進一步加大對奢侈品(包括皮草)的需求及銷售。

上述情況推動哥本哈根及赫爾辛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拍賣會獲得巨大成功。哥本哈根大多數貂皮價格平均上漲13%至17%，赫爾辛基Saga Furs拍賣行的藍狐皮價格上漲15%。於二零一三年二月Kopenhagen Fur的拍賣會上，貂皮價格再升10%。因此，本集團較去年同期享有更多利潤增長空間。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29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俄羅斯對毛皮的需求強勁導致毛皮銷量增加所致。

已售毛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毛皮成本為約24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7百萬港元增加約39.0%。已售毛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皮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47.7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0%，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已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授予執行董事、顧問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拍賣利息及拍賣融資利息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上市後，本集團獲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最多50百萬港元的新造銀行信貸融通，因此，本集團無需依賴利率相對較高的拍賣融資。向拍賣行支付的拍賣利息為在21日免息信貸期後逾期付款的利息。由於本集團傾向於縮減購買及銷售毛皮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縮減向拍賣行結清應付款項的時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拍賣利息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上市後，本集團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7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所物色之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因補足配售及認購關係，本集團以每股0.325港元配發及發行192,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62.4百萬港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形式擁有銀行借貸約31.7百萬港元，用以為毛皮採購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本公司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額的限制獲得最多50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24.4%（二零一二年：126.0%）。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未來的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年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年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一成員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Loyal Spe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Loyal Speed的主要業務是(i)代表其客戶（包括毛皮買家或毛皮經紀）向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以賺取佣金；及(ii)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結算向該兩家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融資，以賺取利息。董事認為Loyal Speed的業務將可補充本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有利於其長期增長。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一成員公司UKF (Denmark) A/S訂立兩份收購協議以向兩名獨立場主收購丹麥兩個水貂場，最高代價分別約為6,6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8,976,000港元）及11,555,5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5,715,48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水貂場有助於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根據各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11,13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5,136,800港元）代價收購一個位於丹麥之水貂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於「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12人(二零一二年：8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百萬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為本集團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短期外幣現金流量。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利用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並無必要，因丹麥克朗的匯率相對穩定。

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展望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客戶網絡	參與在北京及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於皮草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於一皮草雜誌刊登廣告及參與香港舉辦的皮草商品交易會，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提高向哥本哈根皮草(「KF」)及Saga Furs Oyj(「Saga」)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KF及Saga採購毛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以優惠價分別在KF及Saga採購更多毛皮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參與北美裘皮拍賣行(「NAFA」)在加拿大及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ALC」)在美國舉辦的拍賣活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加拿大NAFA購買毛皮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安排報名及出席Saga所提供的毛皮篩選、分類及辨別課程	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出席Saga所提供的課程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收購或與其他毛皮公司合作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完結時正在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全部股本 ^(附註) ，以及評估各合作計劃

附註：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4百萬港元，此乃每股股份0.26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於有關期間按 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網絡	0.9	0.3
提高向KF及Saga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27.9	27.4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 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8.0	7.7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0.4	0.1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7.1	—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47.4	38.6
	47.4	38.6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因應市況轉變更改或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全年業績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所披露之買賣協議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述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0	62.5%

(B)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假 設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所有購 股權均獲行使)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80,000	3.2%	3.0%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2.1%	1.9%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於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之好倉 (附註2)

姓名	權益性質	該相聯法團 股份之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72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佔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人士（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 /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5%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附註 1、2)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0	62.50%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 (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59,000,000	5.1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72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黃振宙先生亦為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zbacher Werner 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 59,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佔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人士（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的權利，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向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80,640,000份購股權。

董事曾採用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授出 日期 港元	於行使 日期 港元
<i>董事</i>										
黃振宙先生	-	36,480,000	0	0	36,48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08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燕寧女士	-	24,000,000	0	0	24,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08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i>其他僱員及已經或 可能對本集團之 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i>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14,400,000	0	0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6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文偉先生	-	1,920,000	0	0	1,92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6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廖保珠女士	-	1,920,000	0	0	1,92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6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狄峰先生	-	960,000	0	0	96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6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健雄先生	-	480,000	0	0	48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6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伍雅娟女士	-	480,000	0	0	48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26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完結時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於十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
- 2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 3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完結時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4(a)。

除本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0.7港仙，共計8,0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8,280,000港元由英國毛皮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其當時股東黃振宙先生宣派。

待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一經通過，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預期時間表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末期股息及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連同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i)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ii)有關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表格(連同就相應數目本公司股份按行使價計算之現金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可予支付，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引，本公司可予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發放或知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已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須至少一年四次隔約每季一次定期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故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只召開和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上述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體系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